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

1.3 其他说明：响应报价须包括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工程施工、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1.4 工程量清单（另附）

1.5 图纸（另附）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城区人民广场、文化馆、洙河客厅、沙岭河公园及周边北京路、烟台路、绍兴路、济南路、红岛路等市政道路和附属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对道路的人行道板、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维修，增设无障碍设施，提升无障碍建设水平。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				
2				
.....				

3. 商务条件

★3.1 计划工期：工期 60 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成交供应商无法施工的，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

3.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5 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格=（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总报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总报价。

3.6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3.7 工程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且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